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053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債 務 人 李仲凱

債 務 人 陳玉珠

一、債務人李仲凱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柒萬玖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李仲凱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玉珠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